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74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國隆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3年度偵字第6152號)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聲沒字第13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檢察官聲請書所載(詳附件)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黃國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被告死亡而以113年度偵字第61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揭案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。而本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確實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7月11日慈大藥字第1130711056號鑑定書附卷可稽（警卷第21頁），又留存於包裝袋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，均會有微量毒品殘留其上，是該包裝袋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整體應視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。至於鑑定

01 時取樣部分，因檢驗後已耗盡不存，該部分毋庸再為沒收銷  
02 燬之諭知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孟昕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09 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丁好柔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物品	數量	備註
1	米白色粉末	1包	成分：海洛因 驗前毛重：0.3446公克